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

天城大教务〔2021〕12号

关于组织推荐参加首批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 优秀教材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市教委关于开展首批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材认定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21〕8号）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启动我校参加首批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材认定工作的推荐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汲取中外优秀思想精华，建设生动鲜活的课程思政教材体系。鼓励教师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紧密结合自身

学科专业特点，在学术理论创新、理论体系完善、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教材思政元素，自主编纂具有课程思政特色的专业优秀教材。通过本次遴选，认定一批政治可靠、内容丰富、体例合理，经得起广大师生教学实践检验的课程思政优秀教材，发挥好这些教材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进学校教材建设提质增效，创新发展。

二、参评范围

1. 推荐教材应为正式出版的近三年教材（指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如推荐的教材为2018年1月1日前首次出版，但本次推荐的教材为修订后再版的，修订更新的内容应不少于教材全部内容的30%。

2. 教材的第一作者（第一主编、第一编者）应为我校教师。此处所述的我校教师，是指在本次教材遴选时（2021年3月），教师的人事关系为我校。

3. 推荐的教材应为已运用在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的教材，纸质教材和电子教材均可。但单独出版的习题集、教学参考书、工具书、用于辅助教学的音视频资料及其载体、与教材配套的图册或活动手册不能作为推荐对象。

4. 以上所述的“已运用在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既指运用于第一作者（第一主编、第一编者）暨我校的教学工作中，也指被其他学校所引进、运用于其他学校的教学工作中。原则上经过1年以上（含1年）教学实践检验，未发

现有政治倾向性错误，师生评价良好，在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5. 分册出版的成套教材，以及采取上下册形式出版的教材，共用同一个书号的，须以全册教材整体参评；如系列丛书中的各册均拥有独立书号，应以单册教材独立参评。

6. 与“马工程”教材的书名相同或近似的教材，不能作为推荐教材。如“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专论”、“国际经济法通论”等均不能作为推荐教材。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书名相同或近似的教材，不能作为推荐教材。翻译成中文版本并在国内正式出版的境外教材，不能作为推荐教材。

7. 对于同时适用于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等多个领域的教材，只能择一申报，不能重复申报。

三、内容要求

（一）推荐的教材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其编纂、修订、审校、出版程序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推荐的教材所列举或引用的图表数据、所使用的公式、定理、符号和计量标准应当规范、准确。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涉及地图的，应准确、完整、规范地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如涉及民族、宗教等内容的，使用的名词术语和相关语言表述应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

（三）推荐的教材应突出价值引领作用，切实发挥铸魂育人功能，将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推荐的教材内容应紧跟时代步伐，聚焦专业前沿，聚焦学科前沿发展方向，融入专业新知识、新方法，在深入阐释教材内容的同时，直面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回应学生关切，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指导性。

四、遴选、推荐流程

遴选、推荐流程分六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报名与教学单位推荐

1. 第一主编向所在单位报名并提交教材（包括音视频等电子版教辅材料）；

2. 第一主编向所在单位提交《天津市课程思政优秀教材申报推荐表》（附件1）；

3. 教学单位根据参评范围、内容要求，择优排序向学校推荐，填写《天津城建大学课程思政优秀教材推荐汇总表》（附件2），加盖教学单位党委公章；

4. 教学单位党委对推荐教材内容进行审查及对第一作者（第一主编、第一编者）进行政审，填写《推荐教材内容及第一主编（编者）政治审查表》（附件3），加盖教学单位党委公章。

第二阶段：形式审查

教务处、研究生处和宣传部对推荐教材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材料将退回原单位，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阶段：学校评议

教务处、研究生处将通过形式审查的教材项目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进行评议，提出学校拟推荐名单。

第四阶段：公示

教务处、研究生处对学校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内容包含所选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第一主编、出版单位等）。

第五阶段：校长办公会审定

教务处、研究生处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阶段：上报推荐

教务处、研究生处将校长办公会审定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至天津市教委。

五、材料提交要求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6:00 以前报送以下材料：

1. 附件 1、3 纸质版(一式一份)及 PDF 格式的电子版和 WORD 格式电子版（以 U 盘形式）提交；教材及教辅材料有电子版的，也随 U 盘一并报送；文件夹以“本科（或研究生）教材-教材名

称-第一主编姓名”命名。

2. 附件 2 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党委公章，报送至教务处现教 A710, WORD 格式电子版发送至 jxz1k@tcu.edu.cn 邮箱。

3. 每种教材报送 3 册（套）。如纸质版教材带有音视频等电子版教辅材料的，也可以一并报送。

4. 本科生相关材料送至教务处现教 A710，研究生相关材料送至研究生处现教 A922.

5. 只接受教学单位的集体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务必按时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教务处联系人：刘金梅，联系电话：23085061；

研究生处联系人：李灵侠，联系电话：23085040；

- 附件：
1. 天津市课程思政优秀教材申报推荐表
 2. 天津城建大学课程思政优秀教材推荐汇总表
 3. 推荐教材内容及第一主编（编者）政治审查表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1 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1 日
